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加仁

相 對 人 東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8日擔保案外人陳佳宏向聲請人陳加仁借用新台幣1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8年5月7日，利息依契約所載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質權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。提出借據、補充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東津科技有限公司、債務人陳佳宏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陳述意見，經其等具狀表示已與聲請人達成暫緩拍賣之協議，惟未提出協議書，經本院轉知聲請人，經聲請人具狀否認上開協議，並表明不同意暫緩拍賣等語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

01 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0

質物名稱	出質人	發行股票公司	股數	面額	股票號碼
股票	東津科技 有限公司	慶發漁具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	10萬股	100萬元	93-NF-0000000
股票	東津科技 有限公司	慶發漁具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	10萬股	100萬元	93-NF-0000000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